

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关于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部分股权质押的公告

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、准确和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邓志毅先生、刘喜旺先生、李勇先生的通知，获悉邓志毅先生、刘喜旺先生、李勇先生将其所持的公司部分股份进行质押，具体事项如下：

一、股东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

1、股东股份被质押基本情况

股东姓名	是否为第一大股东及一致行动人	质押股数	质押开始日	质押到期日	质权人	本次质押占其所持股份比例	用途
邓志毅	是（第一大股东）	1,765,000	2019年2月13日	2022年2月13日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21.39%	融资
刘喜旺	是（第一大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）	1,266,000	2019年2月13日	2022年2月13日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37.80%	融资
李勇	是（第一大股东的 一致行动人）	1,982,000	2019年2月13日	2022年2月13日	民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	65.00%	融资

2、股东股份累计被质押的情况

截至本公告披露日，邓志毅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8,248,253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20.62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765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21.39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41%。

刘喜旺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349,1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8.37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266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7.8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.16%。

李勇先生持有公司股份 3,049,146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7.62%；其所持有公司股份累计被质押 1,982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65.00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4.95%。

控股股东暨实际控制人、一致行动人邓志毅、刘喜旺、李勇合计持有公司股份 14,646,545 股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36.61%。本次质押后，邓志毅、刘喜旺、李勇累计质押股份数为 5,013,000 股，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 34.22%，占公司总股本的 12.53%。

二、备查文件

- 1、股份质押登记证明；
- 2、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证券质押及司法冻结明细表；
- 3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中山市金马科技娱乐设备股份有限公司

董 事 会

二〇一九年二月十四日